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参考国内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经营运行情况，拟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1.董事：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2.高级管理人员：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

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其薪酬由基础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等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、津贴。

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等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